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馮明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友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馮明竹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一部分。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林友耀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7.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張為國先生之委任條款(包括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第(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附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授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項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數。」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
連秀琴女士
倪晨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預計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